

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238 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陈永洪、马锐：

经查，你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以下问题：

一、你公司 2017 年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中披露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 4600 万元有误；

二、你公司 2017 年年报遗漏披露两笔对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金额合计 2490 万元；

三、你公司未在相关定期报告和专项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和投资计划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及具体原因。

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5 条和第 2.6 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陈永洪、董事会秘书马锐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10日